

約翰一書第 4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讓我們再一起來複習，約翰一書第 3 章，第 24 節，後半句：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約翰一書 3 : 24)

我心裡很清楚的知道，神住在我的裡面，與我的生命聯合。我怎麼能夠這麼確定呢？是因為我有了神所賜的聖靈。

保羅在以弗所書裡，告訴我們，聖靈就是 神，賜給信徒們，將來得基業的憑據。聖靈的同在和內住，是神給我們的保證。使我們能夠確信，在被贖的那日，我們可以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

另一方面，保羅又告訴我們，聖靈也是神在信徒的身上，留下來的一個印記，表示祂擁有我。(以弗所書 1 : 13-14)

我是屬於神的。神爲了保證祂，將要完成這個完全的救贖，賜下聖靈，住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裡，一方面是信徒們的標記，表示祂擁有我們，是我們的主人。另一方面，聖靈也是神在完成救贖之

前，對於所應許的基業，事先給我們的保證金。

約翰在第四章的卷首，說：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馬太福音第七章，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告訴了我們：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馬太福音 7：15）

我們實在很難從人的外觀上，來判斷他內心的情形，因為假先知，表面上也是非常柔和善良的，他具有羊的外貌。

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翰一書 4：1）

約翰並不是要我們，進入靈異世界裡面，去查驗一些我們肉眼所看不見的東西。他的意思是要我們查驗，這個人背後是受到哪一種靈所掌管。如同我們在以弗所書，第六章裡讀到的：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以弗所書 6：12）

在哥林多後書，第 4 章，第 3 到第 4 節，保羅說：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哥林多後書 4：3-4）

保羅又對提摩太說：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摩太後書 2：26）

從這兩段經文裡，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撒但和它的差役們，能夠掌管控制人們。我也相信，每一個人，實際上，都不是完全自主的。他要么屬於神，服從聖靈的帶領和管治，要么就是服在撒但的轄制之下。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選擇去做自己所願做的事情的自由，而是撒但常用許多的技倆，使我們在不知不覺中，順著

肉體的情慾，而歸從了它。當我們不順著聖靈，來行事為人的時候，我們就是服從了肉體情慾，也就是讓撒但的權勢掌控了我們。撒但就是利用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引誘夏娃犯罪，離開了神。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創世記 3：6）

當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時候，也是用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這三種方法。但是耶穌決定讓聖靈在祂的生命中掌權，對撒但的各種誘惑，絲毫不妥協讓步。（請參考馬太福音 4：1-11）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說：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摩太前書 4：1）

所以，我們應當效法庇哩亞人，他們

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使徒行傳 17：11）

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神在舊約和新約裡，一再的警告我們，要防備假先知。比如說，舊約裡，可以參考：

申命記 13：1－5；

以賽亞書 9：15－16；56：10－11；

耶利米書 5：31；14：14－16；23：1－3；23：9－40；28：15－17；29：21，32；

以西結書 13：16，22；22：25；34：1－8；

彌迦書 3：5－7，11；

西番亞書 3：3－4；13：4。

在新約裡，請參考：

馬太福音 24：4－5，11，24－27；

馬可福音 13：22－23；

使徒行傳 20：29－31；

羅馬書 16：17－18；

哥林多後書 11：13－15；

提摩太前書 4：1－3；

提摩太後書 3：1－9；

以及彼得後書 2：1－3；3：17。

聖經裡有更多關於假先知的教導，我在這裡，只是舉了其中一部分的例子。

我想提醒大家，我們一般會以為，假先知可能就是那種，滿口胡言亂語的人。事實上，神要我們防範的假先知，是非常狡猾的，他們的言論，可能九成是真理。記得撒但怎麼欺騙夏娃嗎？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創世記

3 : 1)

神真的是這麼說的嗎？是啊！神確實警告過，園子裡一切的果子都可以吃，唯有園子當中的那棵樹上頭的果子，不可以吃。

撒但也引用經上的話，來試探耶穌，撒但对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馬太福音 4：6）撒但常常巧妙的截取一部分經文，再套上了它自己的意思，做為攻擊的利器。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馬太福音 7：15）

好了，假先知這麼狡猾，我們該如何辨認他們呢？聖經裡教了我們兩種方法，第一點，他們是不是為耶穌基督做見證，第二方面，我們可以觀察，他們傳道所結出來的果子。我們被告知，不要相信所有的靈，總要小心查驗，看看是不是出於神，因為這個世界裡，有許多的假先知。

這些假先知，不斷的散佈著錯誤的教導。很不幸的，許多的人受到了吸引，而跟從了他們。如果有人對你說：“聖經實在是太難

懂了，我們最好先別讀聖經。我們這兒有一套，專門解釋聖經的書，你讀過後，就明白了，不需要去讀聖經。”你要是聽到這一類的話，就得特別當心。凡是鼓勵你不直接讀神的話語，而建議用其它的書籍，來取代聖經的，我們就要開始提防了。人若是專心的研讀聖經，通常不會出太大的差錯。但是你要是離開了聖經，只讀其它人的著作的時候，就很容易走岔了路。

有時候一些人到我這裡來，提出一些很奇怪的問題，要聽聽我的意見。我通常會反問他們：“請問，你這個想法，是從那兒來的呢？”他也許會說：“哦，我有一天讀聖經，讀出這個感想來的。”我就說：“請你再仔細的想想，因為這個說法，不會是從聖經來的。”果然不出所料，他們想清楚後，通常會告訴我，這是來自摩門教，或是一些其它異端的教導，致使他們在頭腦裡面對聖經產生了疑問。我要提醒各位，這些讓你懷疑神的思想，絕對不可能是你自己讀聖經，讀出來的，一定是仇敵特意的借著人，將各種沒有根據的謊話，放在你的心裡。

神的話語，從來是清楚明白，永不改變的。如果你帶著自己的偏

見，來讀聖經，就會產生各種錯誤的解釋。神從來不說口是心非的話，祂的話，代表了祂真實的心意，只要你平心靜氣的研讀聖經，祂的聖靈就會教給你真理。只要你剋守神的話，也就是聖經，你絕對用不著耽心，自己會想歪或走偏了。

但是這一幫歪曲真理的人，他們之所以說：“你們該讀我的書，不要讀聖經，”是因為除非你讀他們的書，否則你決不會接受他們的邪說。你們看這種人真是不可思議。

比如說，啓示錄第7章，寫著以色列各支派中，有十四萬四千人，受了神的印記，接著又列出了以色列各個支派的名稱，如亞設支派，西布倫支派等等。假先知們不希望承認，神會在末日，再度的拯救以色列人。他們就加上一番解釋，說：“這裡所說的以色列，是指靈性上的以色列，也就是現在教會裡的信徒們，我們就是靈裡的以色列民。”

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我要請問他，他是屬於以色列那一個支派呢？這種所謂的靈性的以色列的說法，你絕對不會從讀聖經啓示錄第七章中讀出來的，而是有人加進去，再教給你的。所以我

們要謹慎查驗，不要相信所有的靈，總要小心查驗，看是不是出於神。聽聽他們是不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再觀察他們傳道所結出來的果子。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約翰一書4：2）

這裡約翰帶著我們，進入一個更深的探討，

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翰一書4：2）

耶穌的原文是“Jesus，”前頭的“Je，”是來自希伯來文“Jehovahshua，”或者是，“Joshua。”而“shua”在希伯來文裡，是拯救的意思。連起來，就是耶和華是我們的拯救，是我們的救主。基督，希臘文“Christ，”是譯自希伯來文“Meshiock”或“Messiah，”中文翻譯成彌賽亞，或是受膏者。

福音是在見證，耶穌是“耶和華拯救，”是那位受膏的彌賽亞，祂是道成了肉身，耶穌就是神肉身的顯現，這是歷代信徒們所見

證的。如果某些傳道人，不接受或者不傳講這一點，我們就可以認出他們是假先知。

他們可能其它的道理都很熟，也談的頭頭是道，但是他們是假先知，因為他們否定了耶穌的神性。我們確實知道，耶穌就是神肉身的顯現，“耶和華拯救，”彌賽亞道成了肉身，祂的名字是耶穌。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翰一書 4：2-3）

目前敵基督的靈，充斥於全世界各地，它竭力的迷惑眾人，使人們抵擋耶穌基督的福音。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一書 4：4）

讓我們再一起回頭看第 3 章，第 24 節：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約翰一書 3：24)

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一書 4：4)

這裡說的：“那在世界上的，”是指敵基督的靈。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約翰一書 4：5)

約翰提醒我們，假先知們所發表的言論，是很合乎一般人的胃口的，因為他們的源頭都是來自這個世界。但是他們否定了神的力量。

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提多書 1：16)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翰一書 4：6)

第一步，我們從他們對耶穌基督的見證，來辨認真假。

第二步，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7-8）

第二步，我知道聖靈住在我的心裡，聖靈結出的果子，就是愛，我自然的會愛週遭的人，做到彼此相愛。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約翰一書 4：7）

如果我的生命裡，結出來愛的果子，就證明了，神的靈住在我的心裡。使徒保羅說：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拉太書 5：22）

-25)

你也許說：“我知道神住在我的心裡，因為我會說方言。”但是，你實在不能下這個結論，因為撒但也會假造這個說方言的能力。最清楚的證明，神是否與你同在，就是看你是不是能夠愛弟兄。因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這些言語是非常空洞，沒有什麼意義。〕（哥林多前書 13：1）

歸根結底，愛神，和彼此相愛，是唯一的證明。

耶穌說：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翰福音 15：26）

我能確定，這靈是從神來的，因為聖靈為耶穌作見證，將真理放在我的心裡。我也從我自己生命裡的改變，得到證明，知道這靈是從神來的，因為我愛弟兄姊妹，愛神的教會，和一切出於祂

的事物。如果你能夠愛人，你就知道心中有靈。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翰一書4：7）

這裡談到的愛，不是好萊塢電影裡那種，咋咋呼呼，充滿商業味道的所謂愛。也不是我們所謂的親情式的愛。希臘文是“Agape，”是一種來自神的，偉大無私的愛。

聖經裡愛這個字，在希臘文裡，有三個不同的寫法，代表三種不同層次的愛。“Eros”表示最普通的愛，是人類天然的，屬肉體的愛。“Phileo”是進了一步，是更多關乎感情的愛。最深最高層次的愛，是“Agape，”是來自靈裡的。許多人嚮往追求的，實際上是屬肉體的愛，是一種“Eros”的愛。

很可惜的，中文和英文一樣，沒有來表達各種層次的愛的說法。我們只有一個“愛”字，範圍可以從愛吃的東西，一直到愛我的老伴兒，愛我的孫子，等等。我愛的東西，可多著呢！我心裡對一個熱呼呼的饅頭的喜愛，和對我妻子的愛，感覺上是絕不相同的。但是我們受到文字的限制，只能用同一個愛字，來表達各種

不同的感情。

在希臘文，我們就能用不同的字，來表達不同的愛。我喜歡吃某些東西，這個是“Eros”的喜愛。很遺憾的，我們的語言裡，沒有辦法表達的這麼準確。一個小伙子，在他女朋友耳旁輕聲細語，“我“Eros”妳，寶貝。”他這種“Eros”的愛，是發自他對這個女孩的強烈的情慾，是非常自我為中心的，他所考慮的，都是他自己從這個關係裡，能得到什麼好處，他是不是能得到滿足。至於對方的得失或感覺，倒不太留意。

談到“Phileo”的愛，層次就比較深了，通常施與受的雙方，存在著一種互惠的關係。我愛你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默契，我們分享甘苦，你開闊我的眼界，聆聽我的觀點。就像有些人說的，婚姻是公平的交易，一個大餅，各分一半兒。但是，依照我的看法，大部份的情形，是一方拿3份，另一方只得一份，我可不告訴你，是男方多拿，還是女方多拿啦！

但是，“Agape”的愛，是樂意施予，不期待報償，是無私的，犧牲式的愛。這個字，並不是希臘文裡原有的，事實上，這個字

是爲了寫新約聖經，而由耶穌自己特地造的，需要一番解釋定義。在人類語言演化的過程中，當有需要的時候，人們會同意用某一種發音，來表達一個特定的觀念，於是就產生了一個新字或新名詞。“Agape”這一個字，在新約裡用了兩次，讓我們一起，以聖經的經文，來了解這個字的定義。加拉太書裡提到的聖靈所結的果子，是“Agape。”什麼是“Agape”？

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 5：22-23）

所有這些都和“Agape”有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裡說：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哥林多前書 13：4-8）

看到了嗎？這裡清楚的說，這種愛是不以自我爲中心的，而是爲對方著想的；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它永不止息。“Agape”的愛，表達在主動的供應給需要的人，而

不期待任何報償。“Phileo”式的愛，會要求對方有所回報。但是，“Agape”的愛，是不求酬勞的，

它是不計較得失的。比如說，你欠了我一個人情，因為我已經請你來我們家，吃了兩頓飯，你要是再不回請我一頓，甯想我再邀你來。這種心態，是互惠式的，這不是 Agape 的愛，因為

“Agape”的愛，是不會斤斤計較的。“Agape”的愛的本性，就是樂於施予，不求回報的。神希望我們能擁有這種愛，這種愛也能夠證明給我看我內心的靈是否真的出於神。因為若不是心裡有聖靈，我們是沒有辦法這麼愛人的。所以，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翰一書 4：1）

說到這裡，我們可以歸納出辨認靈的方法，一方面，我們仔細聽對方的言論，是不是見證耶穌是神，祂道成了肉身；另一方面他是否在我的生命中帶來愛的果子？這兩方面，是撒但沒有辦法假冒偽裝的。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8）

“Agape” 這個字是用來定義神的本性的，*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8）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翰一書 4：9）

你如何知道神愛你呢？有些人可能說：“我可以從大自然裡來領會學習。” 但是大自然真的能夠，教你認識神的愛嗎？你到了野外，看到一匹野狼，捉到一隻可憐的小兔子，撕碎吃了。你會感到神就是愛嗎？自然界真的能告訴你，神愛你嗎？不能。你看到一隻獅子吞吃羚羊，這個場面，是不是顯示神就是愛？不是。或者，我面對一條響尾蛇，它緊緊地盤成一團，準備攻擊你。這能說明神就是愛嗎？不能。自然界不能顯示出神就是愛，因為我看到的自然界已經是墮落的自然了。

我所看到的自然界，不是神當初所創造的，而是為罪所詛咒的。我不再看到獅子和羊同臥，象牛一樣的吃草。自然界因為受詛咒的人類而沉淪了。這就是為什麼，自然界不能再見證或是告訴我神的愛。

那麼我如何知道，神愛我呢？神只用一個方式來證明祂對你的愛，這個證明是這麼的充分，你一旦理解了，就再也不會懷疑了。撒但常會提出各種挑戰性的問題，像是：“如果神愛你，祂怎麼會允許這種事情發生呢？” “如果神真的愛你，祂幹嘛不…” 看到了嗎？撒但常利用這一點來攻擊我們。它要我們只是注意到眼前的難處，而開始懷疑神對我們的愛，接著情緒變的低落。這個時候，你一定要定睛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因為借著十字架，神一次並且永遠的證明了祂對我們的愛。祂提醒我們：“你懷疑我是否愛你嗎？只要想想十字架。”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 3：16）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 4：10）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

此就顯明了。(約翰一書 4:9)

所以，神借著差遣祂的愛子，顯明了祂的愛。祂是這麼的愛你，想要與你交通，所以祂差遣了祂的愛子，成為贖罪祭，洗淨你的罪，使你因此可以與神交通。借著十字架，神彰顯了祂的愛，祂的目的就是給我們得到永生的機會。

再次的，聖經裡對生命的定義，在於與神有親密的交通與聯合。神與你同在，你就是活著。如果你離開了神，你就等於死了。但是人類對死的概念不同，我們總看人是不是還有呼吸，腦子的功能是不是還在，來判斷人的生或死。假設你突然中風了，陷入昏迷的狀態。你一部分的腦子，受了傷，影響到呼吸系統，所以護士們，為你接上氧氣，插上各種儀器，他們看到螢幕上，顯示出微弱的波浪。你無意識的躺在床上，人們開始問你：“嗨，你能說點話嗎？你好嗎？你叫什麼名字？”完全沒反應。他們又掐掐你的身體，還是沒有反應。但是螢幕上的波浪，卻跳了一下，表示你肉體還有感覺，根據醫學理論，你還活著。如果他們再掐你的身體，而所有的儀器，都不再顯示任何反應的時候，沒有腦電

波，沒有意識，醫生就宣告，這人是死亡了。

聖經對生死的定義，卻不是這樣，你的身體，可能非常健康，但是你的心靈，若是離開了神，根據聖經的說法，你就等於是死了。耶穌來，為使我們得著生命，得著與神合一，在神裡面的超越時間，永恆的真的生命。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翰一書 4：10）

有些人覺得說一句：“神啊！我愛你。”是一件多麼了不得的事。其實，這不過表示你不太笨。因為神是太美好，太配得我們的愛了，所以我們愛神，是理所當然的。值得驚訝的是，這位偉大的神，竟然愛我們，尤其是祂完全徹底地了解我們的一切。如同大衛說的：

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你說：〕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篇 139：1-2，6）

這裡提到的至高的，奇妙的知識是什麼呢？也就是對自己的了

解，我永遠不能完全的了解自己，但是神知道，並且祂照我的本相來愛我。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 4：10）

祂差遣了祂的愛子，除去了那隔絕人和神的罪。耶穌背負了世人的罪孽，死在十字架上，因此成全了神的義，使我們脫離罪人的身份，得以與神和好。這就是愛。祂以無罪的，為我們成為贖罪祭，使我們能夠因信而稱義，與神恢復交通，合而為一，借著耶穌基督，得到永生。

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翰一書 4：11）

聖經裡常常教導我們，說耶穌是我們寬恕和愛的典範。我們應當像祂一樣的愛人和寬恕人。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 4：32）

神要我們像祂一樣的寬恕別人。耶穌說：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 13：34）

這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很大的要求，這也是聖靈充滿的表現，由神來的愛，使我們能達到神的要求。“這就是愛了。”不是我能愛神，而是神先愛我，送祂的兒子洗淨我的罪，使我能因信稱義，得與神和好，在靈裡合而為一。神是這麼的愛我，我自然的要遵守祂的命令，做到彼此相愛。

耶穌曾用一個比喻來解釋饒恕。祂提到一個人，他的僕人欠了他很大的一筆錢。主人對僕人說：“你向我借的錢到期了，我要你還清這筆債。”僕人說：“我一時沒辦法還你，能不能請再給我多一點時間？”主人說：“這樣吧，我決定免了你的債，不用還了。”這個僕人走出去，碰到另外一位僕人，欠了他幾塊錢，他一把抓住，說：“嘿，你現在該還我你欠我的錢了。”這位欠人錢的僕人，開口央求他：“我一時沒辦法還這筆債，能不能請再給我多一點時間？”但是這位僕人惡狠狠的說：“不行，你已經

拖欠的夠久了。”接著把這位，只欠了幾塊錢的僕人下到監牢裡。當他的主人聽到了這件事，就叫了這個僕人來，說：“你記得你曾經欠我多少錢嗎？”僕人說：“記得啊，我欠你 160 萬塊錢。”主人說：“我是不是免了你這筆債呢？”僕人說：“是啊，我真的很感謝你的寬宏大量。”“那麼，我怎麼聽到你把一位只欠你 16 塊錢的弟兄，關在監牢裡呢？”僕人說：“他是活該的，因為他欠我的錢。”

耶穌用這個聽起來可笑的比喻，來形容神是如何寬大的饒恕了我們一切的過犯和罪，但是如果一個人稍微得罪了我，我可是氣鼓鼓的，絕對不能吃這個虧，非得爭回這口氣不可。神卻問我：

“你記得我赦免了你多少的罪嗎？”“啊，你赦免了我許多的過犯和罪，數都數不清。”“那麼，現在這位弟兄，只稍稍的冒犯了你，為什麼你卻不能原諒他呢？”神在這裡教導我們，祂是如何的愛我們，我們也要如何的愛人，祂是如何的寬恕我們，我們也要這樣的饒恕別人。**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翰一書 4：11）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翰一書 4：12）我相信這句話是真的，你也許會問，摩西不是曾經與神面對面嗎？摩西只看見了神的榮光，神告訴摩西說：

“你見了我面，就不能存活，你可以藏在岩石後面，等我經過之後，你可以看到，我留下的榮光。”

這個榮光是這麼的強烈，以至於摩西必需在臉上蒙上帕子。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馬太福音 5：8）

在能見到神之前，我必須要成為新造的人，老舊的我是沒有辦法承受的。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翰一書 4：12）

聖靈在我們的生命裡的工作，就是使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當我順服聖靈的引領，使聖靈充滿，漸漸的，聖靈最終會使我的內心，充滿了神的愛。我就自然而然的流露出神一般的愛了。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約翰一書 4：13）

這段經文，基本上是和約翰一書第 3 章，第 24 節相同。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約翰一書 3：24）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約翰一書 4：13）

我們借著聖靈，得知神住在我們裡面，同時，借著神所賜的聖靈，我們知道，我們在神的裡面。

下面的經節，仔細的告訴我們，如何證明人能真正的知道，有關聖靈的事。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約翰一書 4：14）

記得我們在查考約翰一書第一章的時候，提到耶穌基督來的目的，是使世人得與神和好，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通。請看約翰一

書第一章，第 1 到第 3 節。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翰一書 1：1-3）

在第三章裡，聖經告訴我們，基督來的目的，是為世人除罪。到了第四章，提到了另外一個目的：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翰一書 4：14-15）

請特別注意，聖經告訴我們，只要承認耶穌是神的獨生愛子，就能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兒子”在原文裡，是單數，又是大寫，代表耶穌是神唯一的兒子。這是基督教的信仰根基，絕對不同於其它的說法。比如說，摩門教，認為耶穌是神的眾子之一，“兒子”用了複數。或者耶和華見證會，貶低耶穌的神性，“兒子”成了小寫。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翰一書 4：16）

世界上的假先知這麼多，我怎麼辨認聖靈呢？有什麼憑據呢？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後書 11：14）

要確定聖靈的內住，就看是不是結出聖靈的果子，也就是愛。神就是愛，祂的靈在我的身上，我自然成爲了祂愛的管道，彰顯出神的愛。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翰一書 4：17）

再一次的，基督是我們愛和饒恕的榜樣，祂在世的生活如何，我們也當如何。祂的一生，滿滿的流露出愛。聖經中有多少次提到：

“耶穌看見，就憐憫他們。”

耶穌不是一看到在苦難中的人，就冷冷的掉頭而去。如果基督是在我們的心中，我們也會對需要幫助的人，充滿了同情和憐憫。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翰一書 4：17）

一旦我的心裡滿了神的愛，我就絲毫不懼怕神的審判，能夠在面對神最後的審判時，坦然無懼。爲了什麼？因爲我在基督裡，我很安全。

愛裡沒有懼怕。（約翰一書 4：18）

如果你的心感到懼怕，這就表示，神的愛在你心裡還不得完全。你心裡還不確定神是不是真的愛你。如果，我心裡不斷的有各種害怕的念頭，我耽心事情是不是能按照著我的計畫進行，或者什麼時候就出個錯兒，我的前途也跟著斷送了。哎呀，這封女朋友寄來的信，也許是最後的一封了，她就要離開我了。哦，我現在的情形糟糕透了，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你瞧，如果神的愛，完全的充滿在你的心裡，你認定祂極爲愛你，所以一切發生在你身上的事，都是出於神的允許，也帶著祂的美意，你就不再有這些

憂慮煩惱了。

我即使身處困境，甚至銀行把我的房子都收回拍賣了，我仍然相信神是非常的愛我，祂一定會為我開路的。當我真知道神對我的愛，加上聖靈在我的心裡，完成祂的善工，我就會充滿了信心，能夠接受一切的遭遇，不再擔憂或害怕。

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約翰一書 4：18）

懼怕的感覺，真的是很折磨人。

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18—19）

再一次的，神是居於主動的，帶頭的地位，人是處於被動的，服從於神的帶領。請你們要特別提防那種教導人要帶頭發動，讓神作反應的說法。這種說法，在許多教會中，是非常普遍的。我自己都聽了好多年，甚至我自己也這麼教人。我們必需主動，讓神作回應。我們必需禁食，所以神會回答我們的禱告。我們需要先

讚美神，所以神會因此賜下各種祝福。我們要先奉獻，神就會報償我們。這種教導，讓人站在主動的地位，神反而成爲被動的，這實在是錯誤的說法。實際上，神是領導者，我們回應跟隨祂。

所以我讚美神，不是想要使神賜給我祝福。我讚美，因爲神賜給我的恩典是這麼豐富，這麼的慷慨，我知道自己的不配，只能說：“主啊！你真是太好了，我愛你，我讚美，感謝你！”這是我在經歷了神的豐富恩典之後，所作的回應。神先愛我，賜給我恩典，因此我回應祂對我的愛。我愛祂，因爲祂首先愛我。但是能夠做到這樣的回應，首先，我必須先認識神；接著，我要體會到神的愛，認識祂的恩典，祂的美善，我也要了解，神一切的豐富，都借著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有了這些認知之後，才可能做回應，否則，人不可能對自己意識不到的事，有任何反應的。所以，神先主動的愛我，我回應祂的愛，我愛神，因爲祂先愛了我。

“人若說：”這裡**第七次**提到，基督徒常說的一句非常美的話：“我愛神。”我們大家應當都開口說：“我愛神。”不是出

於勉強，而是非常自然的。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約翰一書 4：20）

一個很有名的漫畫裡，有一句話：“我愛這個世界，我只是憎恨世界裡的人。”但是，我不能口裡說愛神，同時憎恨我的弟兄們，這是自相矛盾的。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翰一書 4：21）

一位律法師，跑來請教耶穌：“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他說：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 22：37-40）

你看，耶穌的回答裡，彼此相愛和愛神，是連在一起的。曾經有

一位，有錢的年青官員，來跪在耶穌的腳邊，問到：

“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路加福音 18：18—23）

他剛剛才說了：“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他也許從來不曾偷過東西，不曾說過謊，也沒有犯過淫亂等等的罪。他從小到大，非常的守規矩。但是，神對人真正的命令是什麼？祂要我們愛人如己。這位富有的年輕人，他所擁有的，遠遠超過他所需要的。但是，他對於身旁，一些三餐不繼的窮苦的人，沒有一點同情心，不願意幫助他們，他不能做到愛人如己。你或許會說：“哦，我愛神，又遵守了一切的誠命。”但是，在實際生活裡，

你卻沒辦法身體力行，這就顯示出，你並沒有遵守神的誡命。所以，我們的言語，並不能代表什麼。我們的行爲，才真實的反應出我們內心裡的情形。